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声 明.....	1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2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0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十六、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34
十七、本期债券的担保措施.....	37
十八、本期债券的承销.....	40
十九、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账户监管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0
二十、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42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	42
结 论.....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东交通集团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云茂高速项目	指	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

		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
《补充说明》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发改电[2015]353 号）
《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平安证券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评级报告》	指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函	指	担保人广东交通集团出具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书面函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7]7-564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合并）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2005 号）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0 粤路建债”	指	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粤路建债”	指	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粤路建”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指派黎荣贵律师、黄永新律师担任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审核工作的通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补充说明》、《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并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予以谨慎、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决策程序

1.1.1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7] 5 号），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粤路建股 2017004 号），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低于 15 年（含 15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的决议。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批复程序

1.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粤交集财[2017]57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低于 15 年（含 15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云茂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为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程序

2018 年 6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元，所筹资金 12 亿元用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建设，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也已批复同意本次发行，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广东交通集团的批复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可以依法发行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商事登记信息，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000190335177J；

（2）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童德功（童德功的工作已变动，广东交通集团决定由王康臣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王康臣担任，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827,368,466 元；

（6）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核准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10) 登记状态：存续；

(11)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28 房；

(12)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13) 公司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情况

2.2.1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进行企业商事信息披露，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2.2 经查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查看发行人住所地及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为正常开业营业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87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2.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情况和法律事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1.1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存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系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7,368,4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2 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3.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016,348.75 万元，其净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净资产规模达到规定的要求。

3.3 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申请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3.3.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0 年发行“10 粤路建债”20 亿元，于 2013 年发行“13 粤路建债”20 亿元，于 2015 年发行“15 粤路建”15 亿元，该等债券均尚未到期。如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7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8 点规定。

3.4 发行人的利润及偿债能力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18,365,796.28 元、2,411,809,596.18 元、1,549,251,801.92 元，最近三年平均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6,475,731.46 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

3.4.2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及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3、4 点规定。

3.5 募集资金投向与国家产业政策

3.5.1 云茂高速项目投资概算 155.6703 亿元，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

民币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云茂高速项目建设，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60%；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40%。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云茂高速项目的资金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符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三条第（六）项规定；另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增级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40%，符合《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补充说明》第三条规定。

3.5.2 募集资金投资的云茂高速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核准、环评批复和用地预审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第二十条、《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1、9 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三条第（六）项、《补充说明》第三条、《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等规定。

3.6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情况

3.6.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0 年发行“10 粤路建债”20 亿元，于 2013 年发行“13 粤路建债”20 亿元，于 2015 年发行“15 粤路建”15 亿元，该等债券均已募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募集，符合《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6 点规定，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7 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支付本息情况

3.7.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0 年发行“10 粤路建债”20 亿元，于 2013 年发行“13 粤路建债”20 亿元，于 2015 年发行“15 粤路建”15 亿元，该等债券均为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目前均尚未到期，付息情况正常，不存在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7 点规定，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8 投资项目累计发行债券余额情况

3.8.1 本次募集资金 20 亿，其中 12 亿元用于云茂高速项目，在本次发行之前，发行人未曾为该项目发行债券。云茂高速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5.6703 亿元，如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为云茂高速项目累计发行的债券额为 12 亿元，发行人为该项目发行的债券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7.71%，发行人为云茂高速项目累计发行的债券额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

3.8.2 本次募集资金 20 亿，其中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云茂高速项目累计发行的债券额不超过云茂高速项目总投资的 7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债券额未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40%，符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三条第（六）项、《补充说明》第三条、《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第（七）项规定。

3.9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3.9.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计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未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3.10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3.10.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第 5 点规定。

3.11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3.1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相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3.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12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12.1 发行人没有改变已发行的“10粤路建债”、“13粤路建债”所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另查，“15粤路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根据“15粤路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粤路建”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上述“10粤路建债”、“13粤路建债”、“15粤路建”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13 其他条件

3.13.1 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审核工作的通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补充说明》、《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审核工作的通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补充说明》、《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

4.1 发行人的设立与沿革

4.1.1 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5 年 1 月 3 日，广东省交通厅印发《关于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通知》（粤交办[1985]009 号），决定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

1985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交通厅向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呈报《关于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处的请示》（粤交建[1985]1162 号），报请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处，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对外称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

1986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处等问题的批复》（粤编[1986]008 号），同意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处，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对外挂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牌子。

1987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设立，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粤工商字壹玖壹号），当时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1.2 发行人沿革情况

1990 年 4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经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的通知》（粤交人（1990）212 号）批准进行重组，在广东

省公路建设公司的人员、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的基础上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分拆后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广深珠高速公路桥梁和公路配套设施规划、管理，并于 1991 年 7 月换发了营业执照。

1993 年 3 月因国有资本增加，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5 万元。

1996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省公路建设公司申请增大注册资本的批复》（粤交财函[1996]1514 号）和《关于同意办理更改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的复函》（粤交法函[1996]1473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 9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兼营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购销、筑路机械租赁、汽车货运，综合技术服务。

1997 年 10 月，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粤交财函[1997]1356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根据粤交财函[1999]226 号及[1999]847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9,828 万元。

2000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0]9 号）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等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粤经贸[2000]551 号），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的下属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持股，公司成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2 年 5 月，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48,218.8 万元。2003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74,804.3 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2]第 2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7 月，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省公路建设公司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的复函》（粤交集投[2003]577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748,043,436.39 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3]第 2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至人民币 288,804.3 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验字[2004]第 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2 月，根据《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粤交集投[2007]18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4,814.06 万元，并经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中孚验字[2007]第 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3,618.36 万元。

2009 年 11 月，根据《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粤交集投[2009]101 号），发行人转增资本公积 236,381.64 万元为注册资本，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华粤验字[2009]第 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根据《关于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通知》（粤交集投[2011]18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并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华粤验字[2011]第 2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0,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根据广东交通集团 2014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其与粤财控股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32,898,172.32 元，新增注册资本金全部由粤财控股认缴，粤财控股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1,790,000,000.00 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32,898,172.32 元，其余 1,157,101,827.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建会事验[2014]2010 号、粤建会事验[2014]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832,898,172.32 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粤路建股 2017002 号）及广东交通集团与粤财控股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第 2016 期增减资协议》，发行人同步进行减资和增资。其中：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并减少资本公积 290,000,000.0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粤财控股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832,898,172.32 元变更为 7,732,898,172.32 元，粤财控股对发行人的出资由 632,898,172.32 元变更为 532,898,172.32 元，持股比例由 8.08% 变更为 6.0369%；发行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4,470,294.64 元，并增加资本公积 310,802,226.41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405,272,521.05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广东交通集团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732,898,172.32 元变更为 8,827,368,466.96 元，广东交通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由 7,200,000,000.00 元变更为 8,294,470,294.64 元，持股比例由 91.92% 变更为 93.9631%。本次减资和增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

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4.2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发行人目前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交通集团	8,294,470,294.64	93.9631%
2	粤财控股	532,898,172.32	6.0369%
合计		8,827,368,466.96	100%

4.2.2 广东交通集团情况

根据广东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商事登记信息，广东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000723838552J；
- （2）企业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 （5）注册资本：268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3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9）核准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 （10）登记状态：存续；

(11)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自编 605 房；

(12)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13) 公司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

4.2.3 粤财控股情况

根据粤财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商事登记信息，粤财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000728770876K；

(2) 企业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杨润贵；

(5) 注册资本：23,808,592,525.69 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4 日；

(7)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

(8)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核准日期：2018 年 11 月 07 日；

(10) 登记状态：存续；

(11)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12)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

(13) 公司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

4.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发行人股东为广东交通集团、粤财控股，合计持股比例100%，其中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发行人93.9631%股权，粤财控股持有发行人6.0369%股权，因此，广东交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股东，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交通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因此，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商事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发行人股东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路产、土地、办公场所及经营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或任免。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配备独立工作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等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经营班子等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发行人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经营或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公司生产能力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6.1 发行人的业务

6.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

和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商事登记信息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2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珠海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
3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及其配套服务设施。
4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
5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筹划、设计、兴建及经营管理广深珠高速公路，制作、发布广深珠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国内外广告业务，筹办该公路沿线范围内的餐厅、加油站、客货汽车站、机动车维修站、商业零售等服务项目。
6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
7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高恩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零售：汽油（凭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柴油（凭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经营）；停车场服务；旅业服务（凭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车辆救援（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

8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公路运营服务;公路养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公路工程建设;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汽车救援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
---	--------------	---

注: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粤路建股[2018]01号),发行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同时新设“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原经营的高速公路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上述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理顺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相关路段的经营效益。上述调整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产吸收合并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吸收合并珠海段公司和新会段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完成,原珠海段公司和新会段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等,已由上述新设的珠海段分公司承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记载于公司章程,章程已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6.1.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以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

管理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6.1.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广东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其负责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也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0,557.56万元、597,699.59万元、605,374.7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7,965.67万元、585,219.62万元、595,458.07万元，均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7%、97.91%、98.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1.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商事登记材料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相关记录或章程条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6.2.1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出具的说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的相关欠息信息分别为上述银行的新系统上线出错、系统故障、系统出错等原因所造成，发行人实际并不存在欠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征信记录。

6.2.2 根据新世纪资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增级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7.2 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受托管理、承包、委托管理、出包、租赁、担保、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

7.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4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龙头企业，承担了广东省内大部分省际、城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广东交通集团在承接项目建设后，指定下属二级子公司成立相应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投资建设和通车后的经营管理运作。

发行人为根据广东交通集团战略规划部署，主要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珠江三角洲区域的高速公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关系。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发行人的股权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或权益比例
1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163,400.00	100%
2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36,050.00	100%
3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000.00	60%
4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100.00	52%
5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51%
6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7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注：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粤路建股[2018]01 号），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同时新设“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原经营的高速公路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目前发行人吸收合并珠海段公司和新会段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完成，原珠海段公司和新会段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等，已由上述新设的珠海段分公司承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股权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8.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名下主要资产为其对各下属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享有的股权权益、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

8.3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取得方式、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股东出资、资产划转、投资建设等方式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因贷款设置的收费权质押担保及需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拆分后方可使用的通行费清算账户余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9.2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9.4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债券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潜在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0.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0.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并增资：2017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粤路建股 2017002 号）及发行人的股东即广东交通集团与粤财控股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第 2016 期增减资协议》，发行人同步进行减资和增资。其中：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并减少资本公积 290,000,000.00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

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粤财控股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832,898,172.32 元变更为 7,732,898,172.32 元，粤财控股对发行人的出资由 632,898,172.32 元变更为 532,898,172.32 元，持股比例由 8.08%变更为 6.0369%。发行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4,470,294.64 元，并增加资本公积 310,802,226.41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405,272,521.05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全部由广东交通集团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732,898,172.32 元变更为 8,827,368,466.96 元，广东交通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由 7,200,000,000.00 元变更为 8,294,470,294.64 元，持股比例由 91.92%变更为 93.9631%。本次减资和增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0.1.2 新会段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根据广东交通集团《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5%股权的批复》（粤交集投【2017】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5%股权的函》（粤国资函【2017】277 号）及发行人与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由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

10.1.3 广珠交通股权及广珠段债权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 号）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9，简称“粤高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粤高速合计向发行人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632.50 万股，并向发行人支付了现金人民币 98,790.37 万元。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粤高速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已不再直接持有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已不再直接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债权。

10.1.4 发行人五羊新城广场物业无偿划转：根据广东交通集团 2017 年 12 月 18 日粤交集投【2017】211 号文《关于五羊新城广场物业无偿划转的批复》，原则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五羊新城广场物业按照资产重组的方式无偿划转至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五羊新城广场物业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上述物业产权无偿划转已完成。

10.1.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0.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和处置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2017 年减资并增资、新会段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广珠交通股权及广珠段债权交易、五羊新城广场物业无偿划转等均

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和处置等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依照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守法经营，所投资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核准或批复。

12.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6年9月14日，广东省环保厅作出《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6]448

号），同意核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2.3 发行人近三年环保被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纠纷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云茂高速项目建设，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或用途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比
云茂高速项目	155.6703	12.00	7.71%	60%
补充流动资金	—	8.00	—	40%
合计	—	20.00	—	100%

1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云茂高速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文出具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批文日期
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6]5451号	2016.11.15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粤发改资环函[2016]3088号	2016.7.5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的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6]43号	2016.8.26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6]448号	2016.9.14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40000201600467号	2016.10.18
6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对信宜市黄华江大鲵和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粤海渔函[2016]530号	2016.8.2
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交基[2016]1332号	2016.11.23
8	云浮市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社会	云府函[2016]98号	2016.10.22

		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9	茂名市人民政府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茂名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查的复函	茂府函 [2016]428号	2016. 11. 3
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粤交规函 [2016]2554号	2016. 10. 12

13.3 募集资金使用的批准或授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云茂高速项目建设，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前述使用安排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及其控股股东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茂高速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核准、环评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等文件，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云茂高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及其控股股东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有效。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4.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6.1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16.1.1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种类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发行利率	债券期限
企业债券	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 粤路建债	20 亿	2010 年 7 月 16 日	4.65%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企业债券	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粤路建债	20 亿	2013 年 3 月 29 日	5.44%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粤路建	15 亿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25%	1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

注 1. “10 粤路建债”募集资金用途为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项

目、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南段项目。

注 2. “13 粤路建债”募集资金用途为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项目、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项目。

注 3. “15 粤路建”募集资金用途原为虎门二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15 粤路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 粤路建”剩余 3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16.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利息兑付情况

16.2.1 “10 粤路建债”利息兑付情况

“10 粤路建债”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

了说明，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0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16.2.2 “13 粤路建债”利息兑付情况

“13 粤路建债”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16.2.3 “15 粤路建”利息兑付情况

“15 粤路建”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支付了债券利息；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7年12月11日支付了债券利息；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对付息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于2018年12月11日支付了债券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10 粤路建债”、“13 粤路建债”、“15 粤路建”均为 15 年期的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利息兑付情况正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未支付债券利息的违约情况。

十七、本期债券的担保措施

17.1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17.1.1 广东交通集团出具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2 担保人广东交通集团基本情况

17.2.1 广东交通集团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 号）规定，由广东省交通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脱钩的企业及省铁路集团等共 126 户企业合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 268 亿元。广东交通集团为广东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000723838552J；
- （2）企业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 （5）注册资本：268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3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9）核准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 （10）登记状态：存续；
- （1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85 号自编 605 房；
- （12）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 （13）公司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

17.2.2 广东交通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3.9631%的股权。

17.3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交通集团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不低于 15 年（含 15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2）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券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 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8) 加速到期：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9) 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广东交通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担保法》的规定，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十八、本期债券的承销

18.1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平安证券签订了《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委托广发证券、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平安证券签订的《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账户监管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1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

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任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详细约定了定义与解释、债权代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与保证、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信息披露、债权代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内容。

19.2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

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委托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监管人的职责、协议的生效、关闭、破产、解散等情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内容。

19.3 偿债账户监管

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2017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账户、监管资金、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偿债账户资金的划转和使用、业务监督、监管人的解任和辞任、监管费、协议终止、风险防范措施、通知、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等内容。

19.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的适用性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或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偿债账户监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20.1 发行人委托新世纪资信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和发行人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并与新世纪资信签订了《信用评级协议书》。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2019 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增级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世纪资信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及发行人信用良好，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要求。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了如下中介机构：

21.1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54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894）。

21.2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2594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1），《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7]7-564 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2573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合并）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2005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1.3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

21.4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60413Y）、《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M244010006）。

21.5 法律服务机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6501832Q）。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承销、审计、信用评级、债权代理及账户监管、法律服务等相应的业务资格。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同意；

3. 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广东交通集团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担保法》的规定，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5. 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相关方签署或制作的《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合法、有效。

6.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同意，可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黎荣贵）

（黄永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26501832Q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26501832Q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号中信广场5402-05A、5401、 08室
负 责 人	钟国才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7）01-00365号
批准日期	2001-01-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刘红丽 孔庆璋 屠朝锋 王炜玮 安 娜 梁伟荣 宋向阳 黎荣贵 聂 炜 曲怀远 钟国才 闵卫国 张素勤 林汉明 董克难 沙奇林 陈运清 何铭华 周佳平 黄文炎 谢炎荣 李晓岚 王卫永 余春明 黄永新 王义斌 田 青 龙丽华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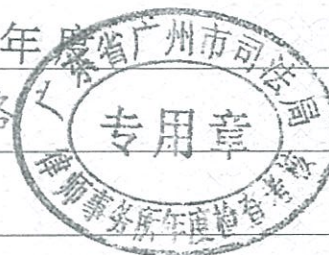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9109704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7711100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黎荣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1112508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3105430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42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钟国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68112256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9104605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006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永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5197911303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